

保险集团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

目 录

一、 基本信息	1
二、 集团股权结构及成员公司增减变动情况	2
三、 主要指标	3
四、 实际资本	3
五、 最低资本	4
六、 风险综合评级	4
七、 集团特有风险的有关情况	4
八、 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7

一、基本信息

(一)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二) 法定代表人

王梓木

(三) 经营范围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业务；经原
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 报告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张彦杏

办公室电话：010-59371827

电子邮箱：zhangyanxing@ehuatai.com

二、集团股权结构及成员公司增减变动情况

(一) 集团各成员公司股权或控制关系

名称	持股比例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00.00%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6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82%
华泰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华泰伟业上海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00%
华泰世博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华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43%*

注：1.*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相应持股比例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比例。其他均为本公司的直接子公司。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出资持股比例为87.43%，认缴比例为80%。

(二) 成员公司增减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成员公司变动情况和成员公司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三、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28.67%	334.43%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623,628.68	1,620,865.1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28.67%	334.43%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332,315.55	1,335,934.26
保险业务收入	751,252.15	1,358,276.65
净利润	72,415.30	147,065.72
净资产	1,713,612.25	1,682,476.82

四、实际资本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1,914,941.80	1,905,796.05
核心二级资本		
附属一级资本		
附属二级资本		
实际资本合计	1,914,941.80	1,905,796.05

五、最低资本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最低资本	582,626.25	569,861.79
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582,626.25	569,861.79
其中：母公司最低资本		
保险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582,626.25	569,861.79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证券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信托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集团层面可量化的特有风险最低资本		
风险聚合效应的资本要求增加		
风险分散效应的资本要求减少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附加资本		

六、风险综合评级

不适用，银保监会尚未对保险集团开展风险综合评级。

七、集团特有风险的有关情况

集团层面特有风险包括：风险传染、组织架构不透明风险、集中度风险、非保险领域风险四方面。

（一）风险传染管理

集团公司已建立风险防火墙，从加强资金管理、业务运营管理、信息管理和

人员管理四方面规范内部交易，并加强品牌、信息披露的管理和统筹协调以防范风险在集团范围内的扩散。

资金管理方面，集团公司未集中化管理各成员公司资金，寿险子公司与产险子公司自行管理自有保险资金。为加强对外担保管理，集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规定了集团公司不得向下属成员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明确了担保的审核及报告流程。

业务运营方面，在外包管理上，集团成员公司之间存在委托投资管理、保险中介服务等外包及服务行为，但未将金融核心业务外包至集团外机构。在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方面，集团公司严格落实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在董事会层面增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审查、批准和风险控制。集团公司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开发了关联（内部）交易管理系统，并按照内外部要求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信息管理方面，集团各成员公司的客户信息在经营层面不共享。

人员管理方面，目前没有集团高管人员兼任一家以上成员公司的高管职位。各成员公司高管人员没有互相兼任的情况。集团高管人员未兼任非保险子公司高管职位。

品牌、信息披露管理方面，集团由品牌宣传小组负责维护集团整体品牌声誉，应对突发事件、新闻危机的管理，监测媒体负面质疑并及时形成统一媒体口径，维护了集团整体形象和品牌，实现了宣传、公开信息披露的集中管理。

（二）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管理

组织结构不透明，是指集团股权结构、管理结构等过度复杂和不透明而导致保险集团产生损失的风险。

集团公司组织架构和股权关系清晰，集团股权控制层级简单，在三级以内，

为公司高效的业务发展和管理决策等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保障。

资本工具认购管理方面，集团目前暂未使用资本工具补充资本，因此不存在违规认购资本工具的情形。

管理结构方面，集团与子公司职责分工明确，集团管控模式的定位为战略管控，主要负责战略规划、风险管控和服务统筹。集团已指定多个职能部门为派驻子公司的董事提供决策服务。

（三）集中度风险管理

集中度风险是指成员公司单个风险或风险组合在集团层面聚合后，可能直接或间接威胁到保险集团偿付能力的风险。集团关注交易对手集中度、投资资产集中度、保险业务集中度与非保险业务集中度四个方面。

交易对手集中度管理方面，集团定期评估集团及子公司的存款、债券和再保交易对手集中度情况，对交易对手资产占比进行分析。

投资资产集中度方面，集团已针对单一资产种类占比设定限额，并依此进行监测和评估。

保险业务集中度方面，集团会定期对产、寿险子公司业务集中度情况进行评估，产险业务集中度风险主要通过巨灾风险自留额的地域分布进行评估。产、寿险子公司通过巨灾超赔合同有效分散了公司单一事故的风险聚集。

非保险业务集中度方面，集团现有华泰世博置业有限公司、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华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未显现非保险业务集中度风险。

（四）非保险领域风险管理

华泰世博置业有限公司、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明晰，人员、系统、场地、业

务等方面与其他子公司完全隔离。集团公司通过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合规内控管理委员会会议机制、关键风险指标、报告机制和风险防火墙制度对相关成员公司进行管理。

2021 年上半年，各非保险子公司坚持合规合法经营，各项业务运行平稳有序，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集团在计算并表层面偿付能力时已考虑其经营活动的影响。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一)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被银保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有 无 ）

(二) 公司的整改措施以及执行情况（不适用）